

第一百

募集现金人民币7,944,358.5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09号),会计师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3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4,408,419.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2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64,830	30,000	公司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30,000	15,000	中钢洛耐
3	年产1万吨特种碳纤维新材料项目	13,325	8,000	中钢洛耐
4	年产1万吨金属复合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10,806	7,000	公司
合计		108,961	60,000	

备注:“中钢洛耐”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500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与原计划的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相比,实际超募资金为454,091,581.00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超募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产品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但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环境变化,适时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对理财事项进行全面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漏,并对其进行补充,并按注释方法的有关规定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可使用原来或主要条款,也可予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意见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下,使用额 2022年07月23日